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權責

皇翔建設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權責	
董事會	<p>(1) 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責任。</p> <p>(2) 董事會將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策略。</p>
風險管理執行小組	<p>由總經理統籌指揮各部門主管，負責擬定各項風險管理制度，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報告財務部撰寫、策略及所提改善計畫，並督導風險管控措施及改善計畫之執行、溝通佈達風險管理事項，以及檢視評估風險管理措施之有效性。每半年定期召開一次檢討會，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適時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作業之執行情形。</p>
各部門	<p>為基本的風險管理與執行單位，對其業務職掌內的工作目標負風險管理之責，並依據本政策及相關內部規範推動、辨識、評估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部門主管應督導同仁執行風險辨識、評估、控制等風險管理業務，並彙整相關資訊對上層主管報告，並得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等級並建議承擔方式，必要時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p>
稽核室	<p>隸屬於董事會，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成果，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p>